

平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来文机关	县住建局	编号	平住建 〔2025〕120 号	密级	
文件标题	关于申请修建平舆县清河北路（安城路至安民路）的报告				
内容摘要	平舆县清河北路（安城路至安民路）项目，预算资金 86.158032 万元，现申请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				
来文单位意见	请县政府审批。 花晓 2025 22/12				
办公室意见	请韩县长、邢县长阅示。 甘志宏 22/12				
领导批示	批示，请韩县长阅示。 同意依法依规实施。 韩靖 30/12				
处理结果	请韩县长批示后，依法依规实施。 韩靖 30/12				

请城建股按程序办理。 韩靖

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平住建〔2025〕120号

签发人：崔永胜

关于申请修建平舆县清河北路 (安城路至安民路)的报告

县政府：

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，需要修建平舆县清河北路（安城路至安民路），预算资金 861580.32 元（以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），为加快项目进展，现申请对该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监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。

特此报告

2025年12月15日



平舆县建设工程（政府采购）项目 进场交易审批表

单位盖章

招标人(采购人)		平舆县住建局			
项目名称		关于申请修建平舆县清河北路(安城路至安民路)的报告			
交易方式		竞争性谈判	资金性质	财政资金	总投资额 86.1万
工程概况(应注明该项目的内容、用途、实施地点、规模、项目审批机构和文号及资金到位情况)		按照4级公路标准,全长420米,宽6米的道路新建工程,路基开挖、平整、压实及路面铺设道路两侧排水系统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配套设施。			
单位项目意见主管	负责人:	 (公章)		项目审批部门审	负责人:
县财政意见	负责人:	 (公章)		交易中心意见	负责人:
				 (公章)	

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